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權益 所佔概約 百分比 ⁽²⁾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552,780,000 ^(L) 56,898,000 ^(S)	61.41%
瑞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420,000 ^(L)	10.5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該等股份將受借股協議約束，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後，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